

天涯擒罪犯

正義化身查良鑑

龔祖遂

出身天津書香世家

查良鑑（一九〇五——一九九四）為近代著名的法學家，曾執教台大、政大、東海等大學法律系，擔任系主任、法學院院長。

公職方面曾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、司法行政部部長、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、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、東海大學董事長等職。

查良鑑原籍浙江海寧，一九〇五年（民前七年）生於河北天津。

海寧查家，歷代書香，在前清時代曾出現幾位頗有名氣的碩學大儒，如查士標，為清代名書畫家，其作品現有若干幅典藏倫敦大英博物館。又如查慎行，為浙江省的名詩人。到了查良鑑的祖父，棄學經商，經營鹽業致富，富甲一方。因生意關係，遷居天津市，查良鑑遂生於天津。

但其父卻未繼承祖業，折節讀書，學而

優則仕，為民國初年的一名知縣。

由於家學淵源，查良鑑稍解人事，即跟隨父親讀書，稍長入私塾，誦讀四書五經，詩詞歌賦。

民國肇建後，入天津民立第一小學，四年初小學畢業後，升入天津西門城隍廟高等小學，這兩所小學，是當時天津市最好的小學。

小學時代的查良鑑，品學兼優，每年祭孔大典，選佾生都有他的份，這在當時是一項極高的榮譽。

高小畢業後，查良鑑考取南開中學，這是一所聞名全國的中學，學生素質高，功課好，重體育，是國內學子一致嚮往的學府，也是國家向國際教育界展示的櫥窗。

這所由近代名教育家張伯苓創辦的學校，培植出不少名人，例如中共故總理周恩來、國府外交部長葉公超、前台大校長錢思亮、物理學大師吳大猷都曾是南開中學的學生，和查良鑑同班的有國民黨中央黨部故秘書

長張厲生，台灣省主席吳國楨、立法院長張道藩。

查良鑑在南開的學生生活十分活躍，曾任自治勵學會會長，多次參加運動會，曾獲跳高金牌及賽跑銀牌。

當時查家有多位兄弟在南開中學讀書，計有其胞兄查良釗（政大教授）、堂兄弟查良鏞、查良鎔、查良鍾，功課及體育均佳，故而查氏兄弟在南開也是名聲響亮的人物。至於香港武俠名小說家金庸（查良鏞）與查良鑑為五服以外的族兄弟，尊稱查良鑑為四哥。

南開中學是四年制，查良鑑中學畢業後，升入南開大學，攻讀政治系，受教於法學家徐謨及史學家蔣廷黻教授。

畢業後，於一九二六年考進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深造。他立志研習法律的目的，是因目睹國勢積弱，列強侵凌，各種不平等條約對中國壓迫欺詐，他為了救國雪恥才立志習法。

特區法院多所磨練

查良鑑於東吳法律學院畢業後即赴美留學，考入密西根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，苦讀五年，於一九三一年取得博士學位後立即回國，投身司法界和教育界。他回國後，包括南開大學、濟南大學等學校爭相羅致，他卻一心一意想去四川教書，希望了解中國各地情況。

可是這個願望沒有達成，而被安徽大學請他夫婦一同前往任教。他的夫人是他的南開同學，也是留美同學，當時他們剛結婚不久。

在安徽大學任教僅一年，就轉任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授。

不久，即被時任司法部長兼任外交部長的羅文幹聘他到司法行政部任職，從此就踏入了司法界。

在司法部任職的第二年，查良鑑被調往上海法租界當法官。

不到半年，即調往上海公共租界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當法官。

這個法院因為在公共租界，涉外案子特多，中外輿論所矚目，故無論其人才或設備都是當時全國最好的。查良鑑任此職一直到抗戰開始，他已擔任推事兼書記官長。那時的法院的書記官長，即如一般機關的秘書長。

抗戰爆發後，上海淪陷，日軍入侵，租

界成了孤島，特區法院一直存在至太平洋戰爭開始，日軍侵入租界為止。查良鑑服務此一法院，等於在敵後工作，他除了司法審判而外，兼負聯絡外國友邦的工作，為抗戰貢獻良多。

一九四一年冬季，日軍攻擊珍珠港後，強行佔領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，特區法院撤出，查良鑑輾轉逃到重慶，先任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，不久重返司法行政部任參事之職。抗戰數年後，中國軍民的英勇奮鬥已為世人所深知，英美兩國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、廢除領事裁判權。於是中華民國國格昇高，國人在世界的地位亦受重視。政府為適應此一新形勢，在陪都重慶設立「實驗法院」，為司法改革作示範，由查良鑑出任院長。這個法院對司法制度作了許多改革，設立「司法節」宣揚法治，就是照查良鑑當時建議實施的。

抗戰勝利後，他又受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。

這個法院是由原公共租界法院、法租界法院、上海法院三個大法院合併而成，具有「司法窗櫺」性質，故而派他任院長，這職位在那時是很重要的，因為抗戰勝利，帶來了百年來所有不平等條約的廢止，所有外僑都須受中國法院審判。上海當時是世界第四大都市，所以涉外案件也最多。

一九四九年大陸陷共，查良鑑隨政府遷到臺灣，先任臺大專任教授，次年轉任司法

行政部政務次長，後來，昇任最高法院院長，嚴家淦組閣時，出任司法行政部部長，任內代表政府出席過許許多多的國際性會議，任滿即自公職退休，轉往教育界，曾任多所大學的法律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法學院院長等。

涉外審判新里程碑

查良鑑的司法官生涯，最受矚目的是涉外案件審理，他受理的第一案件，被告是美國人，為民事訴訟，當時抗戰尚未勝利，但英、美等國已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權，因而這名美國人被依中國法律判決。抗戰勝利後，查良鑑在上海地方法院再審判外國人，這位審判的被告是一名英國人，為重大刑案，曾引起英國首相邱吉爾的注意。當時，上海的英文報紙《字林西報》登了一條消息說，一位英國國會議員質詢邱吉爾，有個英國公民被上海法院審判，這是一百六十年來第一件英國人為被告受中國審判的案件，問首相知不知道此事。邱吉爾說曉得此案，並且每次都派駐上海總領事旁聽，覺得審判過程很公正。

後來那個英國人被判了無期徒刑，中國人很高興，百多年屈辱消除淨盡。這兩個案子是劃時代的象徵，查良鑑一生以此為榮，因為他自少年立志學法律，其目標就是剷除外國人在華的領事裁判權，這個特權對中國的主權損害很大，是民族之恥。

追訴貪污案立大功

國民政府遷台以後，查良鑑又辦了一件轟動國際的大刑案，就是空軍中將毛邦初貪污案。

毛邦初是浙江奉化人，為蔣經國的遠房表親，黃埔軍校畢業後，轉入空軍服務，抗戰勝利後，升至空軍副總司令，派為聯合國軍事代表團代表，大陸陷共後，駐在美國，負責軍品採購，地位重要，手握鉅額公款。

那時，中華民國處在風雨飄搖之中，美國有許多左派分子為中共搖旗吶喊，美國許多政要對蔣中正落井下石，更有李宗仁等政客不斷對國府作不利的宣傳。

在這種複雜環境下，毛邦初以為中華民國已經沒有希望了，於是暗中將公款吞為己有。侵吞了六百一十萬美金，這在當時是一筆巨款。他將其中二百萬元購了美國國庫券（是無記名流通證券，等於現鈔一樣，並有定期利息可領者），二百萬元存在二家瑞士銀行祕密銀帳戶，其餘的置私產及存儲、花用了。

此事不久被政府察覺，催他交帳，他一再藉故不交。於是，蔣中正總統不得不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間將毛邦初免職，並飭令他將公款繳還。毛邦初不但不遵命，反而勾結在美的李宗仁等人，在報紙上大登廣告，對蔣中正總統及國家進行誣讒誹謗。各國報紙刊出此事，成了世界性大新聞，海外僑界譁然

蔣中正召見時任司法行政部次長查良鑑，商討處理辦法，他經過詳細研究後，決定到美國依法追訴，由蔣總統批准後，就由他偕行政院主計官及軍方經辦人員，組成五人小組赴美。

查良鑑在美國一面依法追討贓款，一面透過媒體澄清傳言。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，查良鑑將訴狀送進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法院，當日，全世界的重要報紙都登出此事，說「蔣介石決心具狀追訴毛邦初」。

毛邦初見報後，畏罪潛逃到紐約，次日法院送達找不到人，全世界報紙，立即又登出了「毛、逃犯」的大標題，按西方人觀念，如果有理應坦然接受審判，逃亡即表示理虧了。這麼一來，輿論的是非立即得到澄清，在美的我國華人胡適之、蔣廷黻都由紐約電話道賀等於旗開得勝。

鏢而不捨追查贓款

依照美國司法制度，在華盛頓起訴的案子，不能管轄紐約，於是查良鑑又趕到紐約，向紐約法院遞訴狀，但紐約法院一連幾天均無法把起訴書送給毛邦初，因他躲在屋內不開門，依法不能入屋送達，被告未在送達書上簽名又不能逮捕，僵持數日，趁毛某外出時才送達成功。過了幾天，毛某可能與律師商量後，認為此案躲不過，於是主動找查良鑑談判，願回華盛頓打官司，獲查氏同意

，不意回到華盛頓以後，毛某召開記者會，指稱中華民國的合法總統是李宗仁，而不是蔣中正，蔣中正業已退職，無權追究云云。因此查良鑑只好找齊資料，送上法院。到了審理的時候，主審的美國法官問道：「李宗仁現在住在那裡？」毛邦初的律師答：「住在紐約某區。」法官幽默地說：「既然是中華民國的總統，怎會住在紐約？」毛及其律師均為之語塞。

毛某見官司必敗，未待宣判，即潛逃到墨西哥，躲在他的豪華別墅中。查良鑑只好再到墨西哥，透過種種外交及法律的繁瑣手續，終於使得毛在墨西哥被捕。因為我國同美墨之間無「引渡條約」，不能將毛某引渡回臺灣，故而毛某在墨國服刑了數年後出獄，一直流落當地，數年後客死異國。

至於贓款部分，也在查良鑑鏢而不捨的努力下追了回來，僅有二十萬美元被毛某贈給部屬及自己花用，其餘均為國家追討了回來。這是在國家風雨飄搖之中，查良鑑為國立下的大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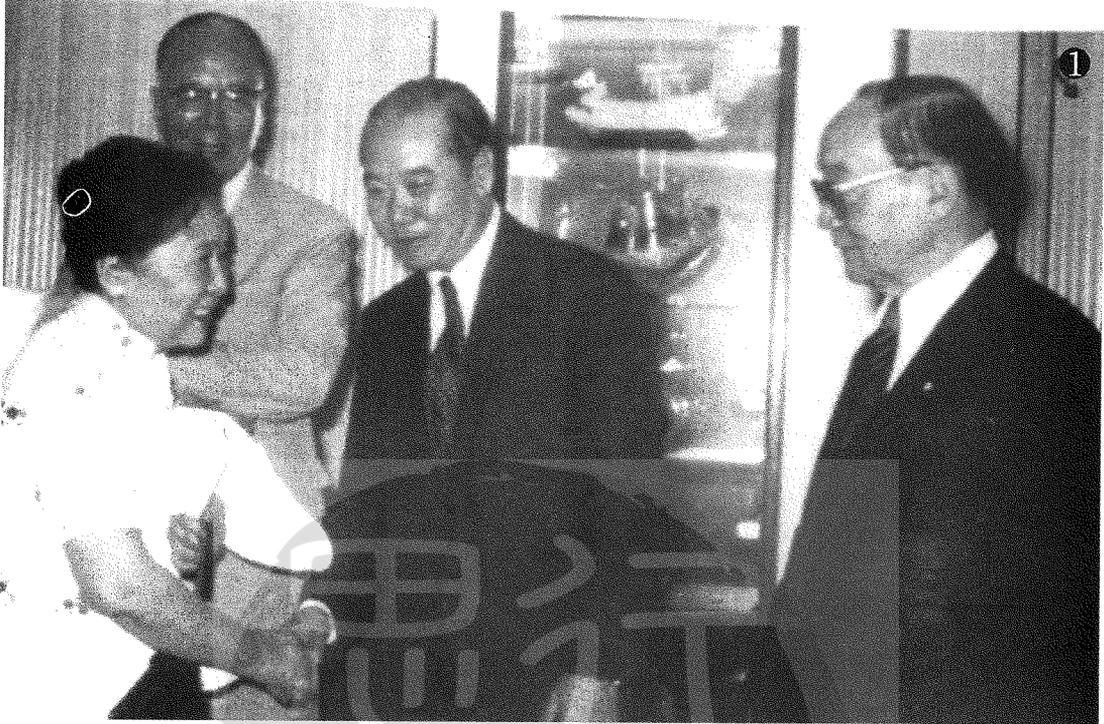
查良鑑為虔誠的基督徒，卸除公職後，全心投入教育，曾出任基督教會創辦的東海大學董事長，亦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。在擔任東海大學董事長期間，每年春季都率團參加福音傳播年會，透過這個會議，為國家爭取到不少國際友誼。查良鑑於一九九三年下半年開始患病，於一九九四年初辭世，享年九十歲。



龔祖遂「正義化身查良鑑」插圖（文見 111 頁）

- ①查良鑑（前左二）與前右起：唐振楚、張靜愚合影，前左一為陳宗熙。
- ②前排左起：查良鑑與孫宥越、徐立夫夫婦合影。





- ① 右起查良鑑教授、王成聖教授、余紀忠董事長、吳健雄博士晤談時留影。
- ② 查良鑑（前左五）與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友合影，前右三楊西崑、前排中鄭通和夫婦。（文見 111 頁）

